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9: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延强、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朱景荣,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洪岷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延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北海片区下属公司正在开展吸收合并整合工作,导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发生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吴启华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吴启华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吴启华仍担任公司高级经理(一档)职务。

截至本决议出具日,吴启华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鼓励“双百企业”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职业经理人签订《聘用合同》、《年度业绩合同》及《任期业绩合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10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海片区下属公司吸收合并整合的议案》,同意以下属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码头”)为合并方,对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码头”)、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码头”)、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整合,并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北海码头以完成北海片区整合工作。其中,兴港码头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收购标的及后续投入实施主体;港兴码头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吸收合并完成后,尚未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转由吸收合并方北海码头继续实施,因此导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海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重新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8号文)核准,公司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896,16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99,999,988.3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保荐费30,399,999.86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2,669,599,988.44元,于2015年6月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5001590042052503902),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保荐费2,0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681,896.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5,918,092.2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30007号)。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2021年11月15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存续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01590042052503902	21,153,069.34	协定存款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北海云南路支行	45001655103050706215	0.00	协定存款	已注销
合计	–	21,153,069.34	–	

(二)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本公司2018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51,8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064,529.68元,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19,764,774.36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1,627,299,755.32元,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账号:45050105900420000211)、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账号:4510156004900250000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的财务顾问费6,603,773.58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68,913.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19,727,068.03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45040003号)。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户。截至2021年11月15日,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存储方式	存续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05900420000211	216,953,630.38	活期存款	存续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	45101560049002500000	9,625,277.33	活期存款	存续
合计	–	226,578,907.71	–	

二、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经友好协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分别签署《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各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相关签署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内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柏龄、郑弘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金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或者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户银行或开户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本协议。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协议书》;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黄省基、梁勇、罗进光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省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鉴于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对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北海宏港码头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整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监事会同意终止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下属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重新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经理层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按照国务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加大“双百企业”改革创新力度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北部湾港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推行公司经理层成员职业经理人化,有效激发公司活力,提升公司市场化经营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层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向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97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11月18日)的7.5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29日。

一、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号),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801,177,333股股份、向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昌电子”)发行69,329,807股股份、向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博源”)发行51,640,254股股份、向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330,368股股份、向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561,626股股份、向宁晋县博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491,740股股份、向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405,336股股份、向蔚军淼发行3,176,620股股份、向邢台晶骏宁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872,93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发行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昌电子	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其昌电子承诺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65,000万元、70,000万元。如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1个月内,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有关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其昌电子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其昌电子所持天业通联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业通联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其昌电子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履盖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2020年、2021年	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其昌电子	业绩承诺方关于保障业绩补偿义务实现的承诺	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本公司/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2020年、2021年	正常履行中
	其昌电子、深圳博源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四、本公司/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五、本公司/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5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97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1年11月18日)的7.5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截至2021年11月18日)	占总股本的比例(截至2021年11月18日)
1	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329,807	69,329,807	10.86%	4.34%
2	深圳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640,254	51,640,254	8.09%	3.23%
	合计	120,970,061	120,970,061	18.95%	7.57%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228,419	60.06%	-120,970,061	839,258,358	52.49%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952,986,019	59.61%	-120,970,061	832,015,958	5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55,300	0.44%		7,055,300	0.44%
高管锁定股	187,100	0.01%		187,1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8,612,662	39.94%	120,970,061	759,582,723	47.51%
三、总股本	1,598,841,081	100.00%		1,598,841,08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1年11月18日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其昌电子和深圳博源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1-06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58,127,6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144,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1,766,2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128,5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司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1,455,934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0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51,9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赵志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2,244,7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0.31%;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2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0.003%;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0%。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志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8,127,694	8.127%	非公开发行取得:58,127,694股
陈爱莉	其他股东: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766,266	0.24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66,266股
赵永春	其他股东: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28,511	0.018%	非公开发行取得:128,5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爱莉	1,766,266	0.247%	妻子
	赵永春	128,511	0.018%	弟弟
	合计	1,894,777	0.2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志华	2,244,700	0.31%	2021/8/24 - 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	9.23-9.35	20,845,573	55,882,994	7.81%
陈爱莉	20,000	0.0028%	2021/8/24 - 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	9.00-9.00	180,000	1,746,266	0.24%
赵永春	0	0%	2021/8/24 - 2021/11/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8,511	0.0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财务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股东根据自身财务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公司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及自身财务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美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93%)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郑美银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配偶吴玉花女士过户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8%,窗口期不减持,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美银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美银	30,000,000	6.93%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900,00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改善个人财务状况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向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配偶吴玉花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78%。

4.减持时间:预计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完成。

5.减持价格:合计280,250,000.00元,折合每股11.21元。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郑美银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减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九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美银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郑美银女士、吴玉花女士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郑美银女士、吴玉花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郑美银女士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5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3、目前,郑美银女士拟转让的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为其向郑有水先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如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则本次股份转让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4、若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股东郑美银女士的通知,2021年11月24日郑美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配偶吴玉花女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郑美银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8%)以合计28,0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玉花。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股东	签署协议时间	转让方式	股份性质	转让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美银	2021-11-24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0股	5.78%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246,000,000	56.83%
郑会杰	36,000,000	8.32%	36,000,000	8.32%
郑美银	30,000,000	6.93%	5,000,000	1.16%
郑凤兰	30,000,000	6.93%	30,000,000	6.93%
吴玉花	0	0%	25,000,000	5.78%
合计	342,000,000	79%	342,000,000	7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郑美银仍为实际控制人郑有水的一致行动人。

二、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郑美银

身份证号:44405241953******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受让方(乙方):吴玉花

身份证号:4405241958******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鉴于: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龙羽”)是一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3290万元;

2、甲方真实合法的拥有金龙羽股票3000万股,占金龙羽总股本的6.93%;

3、甲方有意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有的2500万股金龙羽股票(下称“转让股票”,占金龙羽总股本的5.78%)。

4、甲方所持票龙羽股票3000万股于2021年9月2日以(2021-001)号《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出质给郑有水进行质押担保。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转让所持2500万股金龙羽股票给乙方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股权转让

1.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2500万股金龙羽股票;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受让甲方的转让股票。

1.2甲方转让金龙羽股票为2500万股,占金龙羽总股本的5.78%。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捌仟零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8,0250,000.00 元),折合每股 11.21 元。

2.2乙方同意自股权转让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转让确认函之日起三日内先支付大写: 伍仟万元整(小写: 50,000,000.00 元)至甲方指定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将在转让股票过户完成后六个月内付清。

2.3 甲方自收到乙方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完成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清缴手续并取得缴税清单,甲方应于取得缴税清单后三个交易日内办理甲方所持转让股票的解除质押及过户手续。

2.4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金龙羽股价如何变动,均不影响股权转让价格和本协议的履行。

3.承诺及保证

3.1甲方向